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办函[2011]2号

## 关于组织申报推荐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1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繁荣地方教育科研，推动区域教育发展，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我办决定继续面向地方发布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课题申报推荐，汇报报我办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全国教育科学领导小组审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重点，突出特色。

2011年度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研究质量。课题推荐要关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的改革方向和战略重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改革，支持校本研究，着眼长线建设，为建设中小幼职教育科研示范基地奠基。

### 二、择优推荐，提高申报质量。

课题申报推荐要突出预研究基础，要求申报者有主持省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经历，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反对低水平重复立项，凡有在研课题的不得申报。按照国家规定，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评审费用，违规者取消管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格。各省拟报的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不得超过10项，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不得超过5项，并请按评审情况进行排序，我办从中择优评选，各省名额控制在5项以内，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名额控制在2项以内。

### **三、维护课题声誉，确保研究经费。**

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的研究经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资助，限于公共事业机构，各地要认真审核个人研究能力、单位信用和经费保障，研究经费达到3万元以上，以确保课题正常研究经费和结题鉴定费用。

### **四、分级管理，分工合作。**

凡立项的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申报、初评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省和计划单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执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由我办负责统一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 **五、分别实施，分工负责。**

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申报推荐与2011年度重点课题和有关专项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同时进行，分别推进，互不交叉。其申报、评审工作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通知申报人在我办网站上下载2011年度专项课题申请书，并于2011年4月30日前将初审排序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报送我办。

### **六、总结经验，提高质量**

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自2001年实施以来，取得了一些成绩，弥补了常规课题不足，延续了长线研究，促进了教育科研的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了基层一线研究，涌现出一批特色成果。如何进一步完善提高，请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2月28日

